

比选采购公告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艺评中心印刷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21D100B

采购预算金额：伍万元整

采购原由：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落实习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海市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上海市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学校艺术教育的评价督导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学生艺术与素养提升的评价机制。上海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评估中心对全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进行测评，形成科学的艺术发展评估报告，促进学校艺术教育的科学发展。

伴随服务：**1.** 印刷《2020年高校年度报告》。从知识积累、审美能力、艺术实践、艺术素养等多个维度对沪上高校艺术教育进行科学评估，形成科学的艺术发展评估报告，进一步改善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环境。

2. 印刷《2020年中小学生年度报告》。从多个维度对沪上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进行科学研究，形成科学的艺术发展评估报告，进一步改善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环境，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3.印刷《美育文件导读》。汇集教育部、上海市以及上海市各区的美育文件，在原有基础上加入2021年最新美育文件。

4.印刷《2020年上海市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总结中心成果并作为

宣传材料。

5.印刷《2020年高校艺术教育年度数据分析报告》。从基础数据、艺术课程开展、艺术活动开展、艺术教师队伍、重点项目推进、条件保障等方面对2020年度三十所高校艺术教育情况进行分析的总结。

6. 印刷《2020年中小学艺术教育年度数据分析报告》。根据2020年上海市16个区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年报表数据，对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的数据分析。

售后报修服务要求：1、对原稿进行审核、编辑、排版并出样；由采购方审核，并决定版式及内容。

2、排版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及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印刷排版规范进行设计排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以上内容均不得另外收取设计费用。

3、所有印刷品在第一次正式印制前均须提交样板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采购人定稿签印后供应商方可正式对采购人的需求予以印刷，签印稿交采购人作为样本封存备查。

4、质量：页面印刷要求图片画像清晰，色彩均匀，内文和标题印刷要求字体清晰，无重影、叠印和模糊现象，产品纸面平整干净，不得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印刷品纸质及印刷质量应与供应商所提供样板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装订要求：1.胶头或胶边要整齐一致，不得有毛边；2.档案袋边缝胶要结实、均匀；有打孔的，孔位要一致；3.书刊装订口平整，且不露订。

6、印刷品检验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未按采购人签印

的内容进行印刷、错漏、缺页、印刷字迹不清等)的, 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告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报名方式:

携带以下材料, 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08:00-2021 年 10 月 15 日 16:30 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中山西路 2230 号 1 号楼 805 室报名。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评估中心

联系人: 薛祎晨

联系电话: 18901782927

邮箱: xueyichen53@163.com